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1〕—53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女性高校毕业生就业 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妇联，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妇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支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女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完善对女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支持举措，促进女性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近日，全国妇联、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发起了做好女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号召，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区县（自治县）妇联，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妇联，结合工作实际，积极主动作为，服务女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并及时将工作信息报送至市妇联发展部。

联系人：市妇联妇女发展部 江帆

联系电话：67125570

邮 箱：271236427@qq.com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1年9月7日